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文件 STDC 14/2021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原則上通過以區議會撥款繼續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聘用全職合約員工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所需預留的撥款為 3,000,000 元。

背景

2.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撥款規則) 的第 3.1.1 條，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以及協助統籌、推廣、監察和評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活動。

3.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秘書處除了原有屬公務員編制的五位二級行政主任、兩位一級行政主任及一位高級行政主任外，亦新增了一位一級行政主任，為區議會提供行政支援。秘書處建議參考過往的安排，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因應秘書處實際的人力資源需求，以區議會撥款聘用相應數目的全職合約員工，為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合約員工職位的聘用條件和職務摘要見附件一。

建議

4. 參考過往的安排，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因應秘書處實際的人力資源需求，初步建議以區議會撥款聘用九名全職合約員工(當中包括五名行政助理及四名活動統籌員)，為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預期有關聘用合約員工所需款額為 3,000,000 元，有關詳情及撥款申請見附件二至附件四：

預算項目		預計開支	申請表格載於
(1)	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二零二一年三月份至六月份的薪金、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1,100,000 元	<u>附件三</u>
(2)	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二零二一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的薪金、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1,300,000 元	
(3)	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二零二二年一月份至二月份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	420,000 元	
(4)	應急費用 — 在有需要時承擔合約員工的年假薪酬及薪酬調整等相關開支	180,000 元	

5. 根據撥款規則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給區議會，請區議會特別批准附件四所述撥款申請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底。

6.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會議原則上通過上文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述的建議，以及推薦載於附件三和附件四的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

聘任安排

7.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視乎現有合約員工的工作表現，適當地安排與其續約。當出現空缺時(如合約員工請辭或不續約等)，秘書處會因應其時尚未動用的撥款餘額可承擔的最高薪酬支出，以公開招聘方式聘請行政助理及/或活動統籌員，以善用撥款來聘請合約員工為區議會提供支援服務。續聘或新聘的全職合約員工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合約為期不超越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秘書處亦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及人力資源需求，適時檢視聘任合約員工的類別和人數，需要時會按適用的機制向區議會申請預留撥款以聘任合約員工。

議決事項

8. 請議員考慮並原則上通過上文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述的建議，以及載於附件三和附件四的撥款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一年三月

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回 條

檔號：文件 STDC 14/2021

電話：2158 5306

傳真：2681 3892

電郵：stdcadm@stdc.had.gov.hk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何健南先生)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原則上通過文件 STDC 14/2021 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述的建議，以及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的撥款申請。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